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2502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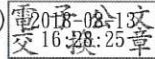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5026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8月2日「研商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新增分
包情形頁面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
營建署、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
市政府(營造業管理)、各縣市政府(營造業管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顏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法規委員會、工
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研商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新增分包情形頁面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李文中

伍、會議緣起：為利分包商擁有實績投標公共工程，工程會研議修正現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新增關於分包部分之頁面，由工程主辦機關於驗收合格後，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主包商並副知相關分包商，並可供地方政府分別於主包商及分包商之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註記完工總價，為瞭解上開機制之妥適性，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營建署：

- （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新增分包情形頁面，本署認為執行面並無困難，可配合工程會相關表格辦理營造業之管理及承攬工程手冊登錄，惟營造業仍應依營造業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於竣工日起 2 個月內申請竣工註記。
- （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載明之主包商之結算金額與分包部分金額係屬二事，主包商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之完工總價應不受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分包部分之金額之影響。
- （三）分包商應以主包商與分包商之契約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竣工註記。
- （四）為配合工程會推動揭露分包商資訊之政策，於機關開立之結算驗收證明書無法揭露分包金額之情形下，本署本已研議可類推適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由發票、使用執照等文件，逕為認定分包商之完工總價。

- (五) 本次工程會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列入分包金額，有利於地方主管機關依法登錄竣工註記相關事宜。
- (六) 公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記載之分包部分之金額，工程會如認為其以機關與主包商間之契約單價認定較為合理，統一規定即可，本署將配合辦理。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分包商與業主無直接契約關係，彼此間無法律權利義務關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如加列分包商情形，宜考量主包商負所承攬工程所有責任問題，不宜對主包商有不利及不公平之情事。
- (二) 目前分包商承作工程部分，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分包商業績記載在承攬工程手冊，但不認定為主包商之業績，造成本會廠商困擾。本會希望分包商業績能採計，但不扣除主包商實績，且不宜強制主包商填載分包情形。
- (三) 分包契約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為免商業機密曝光，同意將分包情形頁面之「分包契約結算金額欄位」，修正為分包項目結算金額，結算金額依機關與主包商間分包項目之契約金額計算。

三、法務部：分包金額之認定，似可以主包商報備於機關之分包契約載明之金額認定。

四、臺北市政府：本府辦理分包廠商承攬工程手冊註記，係將契約金額及結算金額一併註記，且根據上開金額認定有無逾營造業法所定承攬金額限制，建議結算驗收證明書同時載明上開金額。

五、桃園市政府：

- (一) 以往係由主包商依據其與分包商間之契約關係，由主包商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分包商，並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其與機關間之承攬契約，如為增加廠商參與投標，擴大

競爭，參考以前辦理方式即可。

- (二) 依採購法或民法相關規定，政府採購契約當事人應僅存在機關與主包商之間，分包商與機關並無直接契約關係存在，由主辦機關直接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分包商，容有疑問。
- (三)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新增分包情形頁面，課予業主證明其開具之證明書為真之義務，業主必須查證相關事宜，增加行政負擔；且由業主負責實質審查責任，與行政機關一般在審查責任上係以形式審查之方式不同，亦有可能無法核實，且加重行政機關之責任。
- (四) 建議工程會宜修訂採購契約範本，於採購契約中明定，主包商要求主辦機關出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若干份，並由主包商交付予分包商，並非由業主直接開具並分送給分包商。機關採購契約亦須明定分包商承攬範圍及金額，且主包商與分包商間契約金額應與前述金額一致，承攬範圍與工程名稱亦應相同，並課予主包商提供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分包商之義務。

六、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營造業法第 42 條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12 條規定：「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次按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7 月 11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03505762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丙等綜合營造業從甲、乙等綜合營造業所分配之部分工程，是否依營造業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等乙案…說明：三、…如屬聯合承攬或經定作人同意且訂有契

約之營造業者，在符合於本法相關規定之營繕工程，自可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爰有關工程分包廠商屬聯合承攬或經定作人同意且訂有契約之營造業，符合前揭規定者，即可受理分包廠商申辦註記事宜，惟該工程金額不計入承攬總額。

- (二) 業主與分包商無契約關係，實際施作項目涉及承包商及分包商之契約內容，承包商間之商業行為恐不易釐清工項及數量，建議仍以原承包商為主體。

七、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依工程會 88 年 7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8809535 號函釋：「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得標廠商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者，得不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是以有關分包廠商履約實績開立之請求權係取決於得標廠商（主包商）是否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始可辦理？倘為肯定，主包商為避免未來爭取標案之競爭性，恐怕難有提報分包商之意願。
- (二) 承上，即使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主包商是否仍有權自行決定填列分包資料？倘為肯定，則本案未有強制性，將難以達到立意目的。

八、屏東縣政府：

- (一)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新增分包情形頁面之分包商定義至第幾層級？分包廠商名稱欄位可否加列次分包商名稱？主（次）分包商工程承攬主包商單一工程項目，其申報營造業務將增加業務執行單位認定之之困難度。
- (二) 主（次）分包商承攬工程如先行竣工，尚需待主包商整體工程完工驗收後取得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恐與營造業法關於實際完工後 2 個月內，申報竣工註記之規定不符。

- (三) 若主(次)分包商屬舊制丙等綜合營造業，依據營造業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開工時，專任工程人員需逐案簽證，因定作人與主(次)分包商無契約關係，定作人(機關)可能不簽章證明，造成後續營造業務申辦糾紛。

九、本會顏副主任委員：

- (一) 主包商如需提出分包契約金額以登錄分包商實績，除涉及商業機密外，機關查證亦困難，建議以機關與主包商間契約載明之單價據以登錄較為單純。
- (二) 工程會研議之機制為政府機關開立一份結算驗收證明書予主包商，並附記分包商執行本工程之內容(包括分包商名稱、分包工作及分包項目結算金額)，該結算驗收證明書可副知已報備於機關之分包廠商，分包廠商可據以登錄實績，而非分別開立兩份結算驗收證明書予主包商及分包商。
- (三) 結算驗收證明書係由提報者負文件真偽之責任，工程主辦機關係依提報資料登載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無須擔心查證責任之問題。

捌、結論：

- 一、工程會 91 年 2 月 22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07374 號令係針對例如主包商失聯，後續分包部分由分包商代為完成之情形，說明開立予得標廠商之部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公共工程如係由主包商與分包商共同完成，二者均有貢獻，不應因結算驗收證明書登載分包商實績而影響主包商實績，工程會將調整上開解釋令及 91 年 12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41880 號函附件內容。
- 二、考量分包契約金額涉及主包商之營業秘密，且機關可能無法正確掌控主包商與分包商之契約金額，分包結算金額之認定以機關與主包商間契約載明之單價認定。議程附件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分包契約結算金額」欄位，修正為「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並附註其係以機關與主包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

計算。

- 三、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與會單位已有共識，有關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列分包情形之作法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表格之內容，會後請業務單位洽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意見並確認可行內容。

玖、散會（下午15時35分）